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7號

原告 許太山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李錦臺律師
李軒軒律師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92年度執字第31466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2年度促字第1023號確定支付命令)，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257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為強制執行。惟被告對伊之債權，自民國93年起算，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伊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4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於屏東厚生郵局之存款，並於113

01 年7月29日核發收取命令，伊已向屏東厚生郵局收取原告之
02 存款新台幣(下同)100萬7,517元。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3 程序業已終結，原告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後，方提起本件債
04 務人異議之訴，於法未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09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10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
11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換言之，債務人異議之
12 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
13 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执行程序業已終結，
14 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

15 (二)經查，被告曾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本院92年度執字
16 第31466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2年
17 度促字第1023號確定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
18 請，於上開执行程序終結後，被告復於113年4月11日持上
19 開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
20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4月23日核發扣押
21 命令，扣押原告於屏東厚生郵局之存款，並於113年7月29
22 日核發收取命令，由被告自屏東厚生郵局收取原告之存款
23 100萬7,517元，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業已終結等
24 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而依如附表
25 所示之日期可見，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本息請求權，均有因
26 被告接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民法第129條第
27 1項及第2項第5款參照)，故原告主張被告對其之債權本息
28 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其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29 云云，並不足採。再者，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
30 強制执行程序既已終結，原告自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阻
31 止強制执行程序之實益，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01 訴，於法亦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3 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04 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黃依玲

15 附表：

16

編號	執行案號	聲請日期	終結日期	證據出處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民執字第21542號	無記載	93年6月5日	系爭執行事件 執行卷第6頁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民執字第12324號	無記載	93年8月8日	系爭執行事件 執行卷第6頁
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民司執字第15518號	無記載	98年5月20日	系爭執行事件 執行卷第6頁
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民司執字第14245號	無記載	99年4月26日	系爭執行事件 執行卷第6頁
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4441號	103年4月3日	103年5月2日	系爭執行事件 執行卷第7頁
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615號	108年3月28日	108年4月30日	系爭執行事件 執行卷第7頁